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3〕1号

签发人：

章 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杨桥街道办事处、小街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20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3〕9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2250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1），其中2235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15万元项目管理费支出列入“213050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 嵩明县小街镇畜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四期)。建设内容：1.购买固体、液体生产设备两套，投资 870.43 万元。2.改造盘活生产车间两栋 2000 平方米，投资 20 万元。3.改造盘活两栋办公楼 800 平方米，投资 48 万元；仓库 220 平方米，投资 4.4 万元。建设门卫及厨房 150 平方米，投资 39 万元。4.平整废弃原材料堆放场地 2500 平方米及相关道路设施，投资 193.17 万元。5.安装 300 千瓦变压器 1 台及进厂相关电力设施，投资 25 万元。项目概算投资 1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00 万元，业主整合资金 300 万元，业主投入 300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640 人。

(二) 嵩阳街道普渡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老村子果园改造 80 亩，种植水果 50 亩，露营场地建设 20 亩，投资 120 万元。2.租用民房进行传统豆腐坊改造 800 平方米(含餐饮用房装修)，投资 45 万元。3.在居委会旁边建设观景台 500 平方米(含餐饮用房装修)，投资 280 万元。4.老房子装修改造 5 幢，合计 1500 平方米，用于书吧、茶吧等设施建设，投资 200 万元。5.老供销社改造，恢复原来供销社的功能，投资 68 万元。6.瓦窑改造，供游客观光，投资 120 万元。项目概算投资 8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70 万元，业主投入 163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194 人。

(三) 嵩阳街道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嵩阳街道美丽普沙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主要建设机耕路 6.54 公里，土地平整 5726 平方米，投资 55.26 万元。管网建设 3500 米，投资 282.74 万元。河道清淤 7.8 公里，投资 15 万元。原河道边坡整理 34572 平方米（清除杂草），投资 25 万元。红土回填 26600 立方米，投资 68 万元。毛石挡土墙 2600 立方米，投资 98 万元。铝合金仿木纹栏杆 600 米，投资 59 万元。种植各类绿植 36500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2.配套设施道路建设是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和山脚本地资源禀赋优势，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扩大有效供给，大力发展聚人文、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基础工程。该项目在原道路上进行修缮，分别是兰茂路至高速公路段道路硬化 886 米，道路宽 5 米，并建设混泥土排水明沟 886 米。高速公路至雷打坑段道路硬化 585 米，道路宽 7 米，建设混泥土排水沟 585 米，道路做法为清除破损路面，整理路基，投资 152 万元。项目概算投资 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业主投入 400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45 人。

(四) 上禾社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1. 巩固提升发展蔬菜花卉种植（投资方已自筹资金完成建设）。2. 建设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广场，概算投资 120 万元。3.修缮一个诸同然纪念馆，概算投资 30 万元。4.修缮一个村史馆，概算投资 50 万元。5.建设一条历史文化步道，概算投资 60 万元。6.建设一个滇中传统民居群（宅基地盘活利用），概算投资 350 万元。7.打

造一个水景观旅游线，概算投资 290 万元。8.编纂一本《上禾故事集》，培养一批讲解员队伍，概算投资 10 万元。9.完善一批污水管网，概算投资 90 万元。10.村内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投资 60 万元。11.推进社区绿美乡村建设，概算投资 40 万元。项目总概算投资 1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565 万元，上禾社区自筹 535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147 人。

(五)项目管理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文件精神，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3 年下达嵩明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91 万元，其中：民族宗教部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41 万元，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2250 万元，将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2250 万元按照 0.0067%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计划用于县级绩效评价、三镇两街道项目管理费、项目规划、监理费等，不得用于餐费列支。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二)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需于2023年10月30日前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果出现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三) 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附件：1.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

附件：1. 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概要及建设主要内容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业主整合资金	业主投入	备注
1	小街镇	产业发展	嵩明县小街镇畜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四期))	嵩明县—小街镇—五条沟村村委会	建设内容:1.购买固体、液体生产设备两套,投资870.43万元。2.改造粪污生产车间两栋2000平方米,投资20万元。3.改造粪污两栋办公楼800平方米,投资48万元。仓库220平方米,投资4.4万元。建设门卫及厨房150平方米,投资39万元。4.平整废弃原材料堆放场地2500平方米及相关道路设施,投资193.17万元。5.安装300千瓦变压器1台及进厂相关电力设施,投资25万元。项目概算投资1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0万元,业主整合资金300万元,业主投入300万元。	1200	600	300	300	
2	嵩阳街道	产业发展	嵩阳街道普渡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嵩阳街道普渡社区	建设内容:1.老村子果园改造80亩,种植水果50亩,露营地建设20亩,投资120万元。2.租用民房进行传统豆腐坊改造800平方米(含餐饮用房装修),投资45万元。3.在居委会旁边建设观景台500平方米(含餐饮用房装修),投资280万元。4.老房子装修改造5幢,合计1500平方米,用于书吧、茶吧等设施建设,投资200万元。5.老供销社改造,恢复原来供销社的功能,投资68万元。6.瓦窑改造,供游客观光,投资120万元。项目概算投资8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70万元,业主投入163万元。	833	670	0	163	
3	嵩阳街道	产业发展	嵩阳街道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嵩阳街道美丽普沙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嵩阳街道山脚社区	建设内容:1.主要建设机耕路6.54公里,土地平整5726平方米,投资55.26万元。管网建设3500米,投资282.74万元。河道清淤7.8公里,投资15万元。磨河堤边坡整理34572平方米(清除杂草),投资25万元。红土回填26600立方米,投资68万元;毛石挡土墙2600立方米,投资98万元。铝合金仿木纹栏杆600米,投资59万元。种植各类绿植36500平方米,投资45万元。2.配套设施道路建设是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和山脚本地资源禀赋优势,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扩大有效供给,大力发展聚人文、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基础设施工程。该项目在原道路上进行修缮,分别是兰茂路至高速公路段道路硬化886米,道路宽5米,并建设混凝土排水明沟886米。高速公路至雷打坑段道路硬化585米,道路宽7米,建设混凝土排水沟585米,道路做法为清除破损路面,整理路基,投资152万元。项目概算投资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00万元,业主投入400万元。	800	400	0	400	
4	杨桥街道	产业发展	杨桥街道上禾社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融合示范项目	上禾社区	建设内容:1.巩固提升发展蔬菜花卉种植(投资方已自筹资金完成建设)。2.建设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广场,概算投资120万元。3.修缮一个蒲团自然纪念馆,概算投资30万元。4.修缮一个村史馆,概算投资50万元。5.建设一条历史文化步道,概算投资60万元。6.建设一个滇中传统民居群(宅基地盘活利用),概算投资350万元。7.打造一个木景观观旅游线,概算投资290万元。8.编纂一本《上禾故事集》,培养一批讲解员队伍,概算投资10万元。9.完善一批污水管网,概算投资90万元。10.村内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投资60万元。11.推进社区绿美乡村建设,概算投资40万元。项目总投资投资1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565万元,上禾社区自筹535万元。	1100	565	0	535	
5	县乡村振局	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各镇(街道)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精神,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嵩明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50万元,乡村振兴计划按0.0067%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15万元,计划用于县级绩效评价三镇两街道项目管理费,项目规划、监理费等,不得用于餐费列支。	15	15	0	0	
合计						3948	2250	300	1398	

附件 2: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 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嵩明县小街镇畜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四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胡超 18987141841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6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全面建成后, 可达到年处理人体排泄物、动物粪便 30 万吨, 可彻底解决项目周边的有机污染物处理的问题, 减少环境污染, 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能起极大的作用, 同时也能极大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 当地农村经济的繁荣; 项目对昆明市彻底解决城市污染问题, 建设花园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固体, 液体生产设备	2 套
			改造盘活生产车间两栋	2000 m ²
			改造盘活两栋办公楼 800 平方米, 仓库 220 平方米, 建设门卫及厨房 150 平方米。	1170 m ²
			平整废弃原材料堆放场地 2500 平方米及相关道路设施	2500 m ²
			安装 300 个千瓦的变压器 1 台及进厂相关电力设施	1 套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有机肥年销售额 3000 万元, 净利润 300 万元。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脱贫人口数	640 人
			带动就业	150 余人
		生态效益指标	能够较好的解决厕所排污、动物粪便处理难题, 建设循环经济体系。具有较强的环保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发展产业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普渡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 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3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670	
	其他资金		163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带动村民发展致富。改变传统农业发展的瓶颈, 单纯的玉米、洋芋种植已经严重滞后, 为此普渡社区拟发展聚人文、旅游、休闲为一体项目, 对改善贫困地区的农民生计条件, 提高其生活水平, 加快其脱贫致富的步伐以及促进与开展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果园改造	80 亩
			种植水果	50 亩
			露营场地	20 亩
			观景台	500 m ²
		老房子改造	1500 m ²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闲置劳动力, 增加务工收入。	带动劳动力 80 人, 增加务工收入 27 万元
			本工程将对项目区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起到带动作用 and 促进作用。同时聚人文、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发展思路, 能带动近 10 余万次的人流量, 带动旅游业的发展, 为当地百姓发展农家乐、销售农产品奠定基础。	能产生经济效益 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	194 人
带动农户			15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以更加合理有效地开发并利用土地资源, 有利于当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 促使土地资源利用最大化, 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9%	
		群众满意度 (≥**%)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0%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乡村振兴产业聚集区，嵩阳街道美丽普沙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 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440			
	其他资金		36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结合嵩明县“一江八河”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建设项目之一，项目沿河两侧 50 米范围内土地用于种植粮食作物，既保证地方粮食安全，又有效削减村庄面源污染。立足集体经济合作社模式，推动街道、社区产业多层次融合发展，实现产业组织化、就业组织化良性循环。配套设施道路建设是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和山脚本地资源禀赋优势，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扩大有效供给，大力发展聚人文、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基础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管网部分	3.5km		
			机耕路	6.54km		
			河道清淤	7.8km		
			河道边坡整理	34572 m ²		
			红土回填	26600m ³		
			铝合金仿木纹栏杆	600m		
			各类绿植	36500 m ²		
			道路硬化里程	886m		
			道路宽度	5m		
			道路硬化里程	585m		
			道路宽度	7m		
			道路硬化厚度	0.2m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闲置劳动力，增加务工收入。	增加务工 90 人，增加务工收入 36 万元			
		使项目区群众逐步走向增收脱贫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牢基础，为嵩阳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能带动全国防返贫预警监测对象（含脱贫户）13 户 45 人增收致富，推动县域人文、旅游、休闲多元化发展。	壮大集体经济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	150 人			
		带动农户	15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片区内普沙河附近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问题，对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有着重要作用，有效解决该片区的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问题。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9%			
		群众满意度 (≥**%)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0%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杨桥街道办

项目名称	上禾社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诸勇 13708714509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上禾社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565	
	其他资金		53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增强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潜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及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巩固提升发展蔬菜花卉种植	3000 亩
			二、建设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广场	3 亩
			三、修缮一个诸同然纪念馆	300 平方米
			四、修缮一个村史馆	300 平方米
			五、建设一条历史文化步道	2.2 千米
			六、建设一个滇中传统民居群	老旧房屋及场地收储约 6 亩
			七、打造一个水景观旅游线(龙潭打造)	9 个
			八、编纂一本《上禾故事集》, 培养一批讲解员队伍	收集上禾故事 100 个及一支 10 人讲解队伍
			九、完善一批污水管网	6 千米
			十、村内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硬化)	5000 平方米
			十一、推进社区绿美乡村建设	各小组绿美乡村建设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 每年最终收益	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	300 人	
		带动农户	10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投入使用后, 村容村貌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通过基础设施建设, 可改善生态环境。主要效益体现在龙潭等天然水环境得到保护, 河道综合治理条件得到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带动“农文旅”发展, 让社区居民增收创富。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能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附件 3: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 项目所在村召开“两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 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 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 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进度比例，（按甲方、乙方、设计、监理认可工程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8. 项目监理报告。

9. 项目竣工结算。（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 项目造价审计报告。

1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联农带农机制。

13. 效益分配方案。

14. 项目资产移交（移交协议，会计上账资产台账）。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 (二) 项目验收签到表;
- (三) 镇(街道)以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 (四) 绩效评价报告;
- (五)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六) 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 (七) 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 (八) 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九) 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十) 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 (十一)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二)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